

考試科目	社會議題分析	系所別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時間	2月3日(六)第3節
------	--------	-----	-----------	------	------------

請閱讀以下二則新聞稿：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新聞資料 106年10月11日

公平會於本(106)年10月11日第1353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美商 Qualcomm Incorporated(下稱高通公司)於 CDMA、WCDMA 及 LTE 等行動通訊標準基頻晶片市場具獨占地位，然拒絕授權晶片競爭同業並要求訂定限制條款、採取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提供晶片之手段及與特定事業簽署含有排他性之獨家交易折讓條款等，核其整體經營模式所涉行為，損害基頻晶片市場之競爭，屬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業者參與競爭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9條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234億元罰鍰。公平會除處罰鍰外，並要求高通公司停止以下行為，包括：(一)停止適用與晶片競爭同業已簽署須提供含晶片價格、銷售對象、銷售數量及產品型號等敏感經銷資訊之契約條款；(二)停止適用與手機製造商已簽署之元件供應契約有關未經授權則不供應晶片之契約條款及(三)停止適用與案關事業已簽署排他性之獨家交易折讓之契約條款。另要求高通公司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應以書面通知晶片競爭同業及手機製造商，得於收受該通知之次日起60日內向高通公司提出增修或新訂專利技術授權等相關契約之要約，高通公司於收受要約後，應即本於善意及誠信對等原則進行協商；協商範圍應涵蓋但不限於協商對象根據處分書而認有不公平之契約條款，且協商內容不得限制協商對象透過法院或獨立第三方之仲裁途徑解決爭議。又高通公司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每6個月，應向公平會陳報與前項協商對象之協商情形，並於完成增修或新訂之契約簽署後30日內向公平會陳報。

(二)經濟部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對高通處分案之立場與回應

發布單位：技術處 發布日期：2017-10-17

有關本(106)年10月11日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高通(Qualcomm)的處分，經濟部尊重公平會身為主管機關的立場。惟考量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本部身為產業主管機關，期盼產業發展與交易公平能相互調和，對於本次調查與裁決過程、公平會新聞稿所公告之決議，及處新台幣234億元罰鍰等，本部深感憂慮。

高通向來都是臺灣資通訊及半導體產業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其業務範圍包含整個行動通訊生態系統(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物聯網、網通、基礎設施、網路運營商和測試)，且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統計，高通於2016年下單臺灣半導體與封測產業約1,557億元，帶動網通產業產值約3,147億元，預測2017年可達4,324億元。未來以5G(第五代行動通訊)及AI(人工智慧)為基礎涵蓋領域更觸及汽車、醫療保健、智慧工廠等領域。但本次裁決結果未能衡量其對整體產業的貢獻及未來的合作商机，此結果恐將影響外商未來在臺的投資。由於未來5G和物聯網的應用市場潛力龐大，臺灣廠商在全球供應鏈亦具有技術與成本優勢，與國際大廠有其互補性，經濟部期望未來能在互惠平等的原則下，爭取臺灣資通訊產業與高通公司在5G和物聯網技術及未來全球市場上的持續合作，以確保維持雙贏的夥伴關係。

根據上述公平會與經濟部就高通處分案的新聞稿，試論「國家經濟發展」與「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二者間孰為重要？未來經濟發展政策應如何與市場公平競爭相調和？(50%)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社會議題分析	系所別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時間	2 月 3 日 (六) 第 3 節
------	--------	-----	-----------	------	-------------------

二、

立法院於 2018 年 1 月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案，一般稱為一例一休再修法，將於同年 3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法內容之中，有許多關鍵項目都必須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通過，雇主方可實施，包括：

- 每月加班總時數的上限，從 46 小時提高為 54 小時；
- 採輪班制的單位，班次之間休息時間的下限，從 11 小時降為 8 小時；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勞動部指定之行業的例假，不受上班每 7 天至少有 1 天例假的限制，可以在每 7 天的週期內作調整，使勞工連續上班日可以達到 7 天以上，最高可以多達 12 天。

另外，勞工加班時數是否可以不領加班費，換算為補休時數，以及可以補休的期限到底有多長，本次修法都規定都要由勞工個人與雇主雙方協商來決定。

上述這些修法內容，都是這次修法的爭議核心焦點。支持者認為可以賦與企業經營更大的彈性，有利於我國產業因應嚴酷的國際競爭。勞工團體則嚴厲批評會讓工時更為延長，侵害勞動權益，有害勞工身心健康與消費者安全。

請問：我國從 2016 年至今，就勞動基準法二度進行修法，對於勞動條件應該如何規定，引發嚴重的社會爭議。在你看來，這二次修法引發一連串爭議的真正問題根源，究竟在哪裡？對於我國目前所面臨的勞動條件爭議，你有沒有可行的解決之道？（50%）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